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652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30日

商 标

# 佑君寿

申 请 人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扬子江南路1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甜酒；烈酒；咖啡利口酒；烧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